

##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400042871號  
附件：範圍圖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長春里、城隍里等鄰近區域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、開始使用日期、管理維護權責、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。

依據：下水道法第19條、第20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29條及第32條，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7條，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（詳如範圍圖）：

- (一)本市南區民生路、台中路2巷、台中路及復興路三段所圍之區域。
- (二)本市南區正氣街、信義南街、民意街及忠孝路所圍之區域。
- (三)本市南區濟世街、復興路三段、復興路三段348巷及愛國街所圍之區域。

二、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，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、維護，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，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、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。

三、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，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

細則第17條規定，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，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，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，向水利局(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，電話：04-22289111轉53819)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本局辦理接管，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。

四、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，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五、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。

局長范世億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範圍圖  
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戶接管工程(2)-建成路及國光路等鄰近區域  
長春里附近地區



一、公告範圍：

民生路、台中路2巷、台中路及復興路三段所圍之區域。

二、圖例說明：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 告使用區域範圍圖  
臺中市建成路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工程(2)-建成路及國光路等鄰近區域  
城隍里附近地區

一、公告範圍：  
正氣街、信義南街、民意街  
及忠孝路所圍之區域。

二、圖例說明：



污水下水道公 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

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下水道分支管工程(2)-建成路及國光路等鄰近區域  
長春里附近地區

一、公告範圍：  
濟世街、復興路三段、復興路三段348巷及愛國街所圍之區域。

二、圖例說明：



污水下水道公告  
排水區域範圍圖

